

東海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學生對外比賽獎勵辦法

民國 92 年 3 月 5 日 91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11 月 21 日 96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0 年 03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鼓勵本系學生代表系上參加校際比賽，爭取榮譽，特訂定本獎勵辦法。
- 二、獎勵標準：凡合乎下列標準者，該隊及參賽同學得予以獎勵。
 - (一) 參加全國性比賽（參賽隊伍在六隊以上），獲得前三名者。
 - (二) 參加校內或地區性（北區、中區、南區）比賽（參賽隊伍在六隊以上）獲得前三名者。
 - (三) 參加隊伍少於六隊以下者，酌情敘獎。
- 三、獎勵方式：
 - (一) 團體部分
 1. 參加全國性比賽
 - 第一名：頒發獎金壹萬元整，隊長及參賽同學各記小功兩次。
 - 第二名：頒發獎金捌仟元整，隊長及參賽同學各記小功乙次。
 - 第三名：頒發獎金陸仟元整，隊長及參賽同學各記小功乙次。
 2. 參加校內或地區性比賽
 - 第一名：頒發獎金陸仟元整，隊長及參賽同學各記小功乙次。
 - 第二名：頒發獎金肆仟元整，隊長及參賽同學各記嘉獎兩次。
 - 第三名：頒發獎金貳仟元整，隊長及參賽同學各記嘉獎兩次。
 - (二) 個人部分
 1. 參加全國性比賽
 - 第一名：頒發獎金捌仟元整，參賽同學記小功乙次。
 - 第二名：頒發獎金陸仟元整，參賽同學記嘉獎兩次。
 - 第三名：頒發獎金肆仟元，參賽同學記嘉獎兩次。
 2. 參加地區性比賽
 - 第一名：頒發獎金伍仟元整，參賽同學記嘉獎兩次。
 - 第二名：頒發獎金參仟元整，參賽同學記嘉獎乙次。
 - 第三名：頒發獎金壹仟元整，參賽同學記嘉獎乙次。
 3. 凡參加校內比賽獲得前三名得獎者，獎金 500 元。
 - (三) 各得獎隊伍及個人之獎金擇期請系主任頒發。記功、嘉獎者，併同學生幹部期末敘獎業務統一辦理。
- 四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核准後實施。

附件一